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10/18
24 Febr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威迪·蒙丹彭的报告 *

* 本报告逾期提交是为了列入最近的情况。

内容提要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的情况臭名昭彰，范围很广，其产生的流毒急需引起国家至国际各级的注意。令人尤其关注的是，在食物和其他基本必需品权、人身安全、基本自由、庇护问题和移徙问题等方面，侵权情况无处不在。一些具体群体面临极易受害的风险。朝鲜的悲剧是，该国最高层为了自保，不惜牺牲和损害广大民众，他们是造成上述种种侵权行为，使有罪不罚现象成为痼疾的后台。因此，对于一个权力无限的政府及其化身，就更应从如何更有效地防止侵权行为，保护人权，确保更有效地提供援助，促使人民更大程度地参与等角度来处理该国的人权挑战。

特别报告员针对所涉国及国际社会特别提出了一些短期和长期措施。短期而论，对朝鲜尤其是重要的是：必须确保为需要援助者有效提供并获得粮食及其他基本必需品，使得人民能在不受政府干扰的情况下，从事经济活动，解决其基本需求并补充其生活；停止惩罚那些曾跨境寻求庇护，又被送返回国的人；终止公开处决和对人身安全的侵犯，以及其他侵犯基本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给予有效合作，解决被朝鲜绑架的外籍人问题；针对特别报告员的建议，给予建设性的回应。

长远而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通过推行改革，确保人民在更大程度上参与现代化进程且恪守国际人权标准，从而力争使本国体制实现现代化；基于“人民第一”的政策，制定平等发展措施，并调整国家预算，包括军事预算，用于社会部门；更广泛地采取与粮食保障有关的措施；保障人身安全和自由，撤除四处泛滥的监视和情报系统，改革司法和监狱制度，并恪守法制。

请国际社会对上述情况采取更加主动的预防措施，并奉行一项综合方针，实施对居民更大程度的保护，同时也更适当任意国家当局对普遍而有系统的暴力和侵权行为的职责，并追究其责任，因为这种暴力和侵权行为使数百万无辜者遭受难以摆脱的苦难。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 言	1	4
二、情 况	2 - 49	4
A. 粮食和基本必需品	7 - 17	5
B. 人身安全	18 - 26	8
C. 自 由	27 - 33	10
D. 庇护和移徙	34 - 39	11
E. 特殊群体	40 - 49	12
三、预防、保护、提供和参与	50 - 61	14
四、信 函	62 - 63	16
五、国别访问	64 - 78	17
A. 大韩民国	64 - 71	17
B. 日 本	72 - 78	19
六、结论和建议	79 - 81	21

一、导 言

1. 2004 年人权委员会确立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自那时起，每年予以延长。目前特别报告员每年提交两份报告：一份提交人权理事会；另一份提交给大会。特别报告员热诚感谢各国政府，民间社会成员、联合国各机构及其他实体为协助编写本报告提供了资料。令人遗憾的是，尽管特别报告员力求以建设性的方式同朝鲜接触，然而，该国当局却拒绝配合报告编撰任务。本份报告阐述了 2008 年直至 2009 年初的情况。

二、情 况

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约有 2,300 万人口，生活在一个非民主制的政府之下。¹ 近几年来，朝鲜当局略微打开了一条门缝，与国际社会进行接触。朝鲜是下述人权条约的缔约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本报告所附表格列明了朝鲜与各监督机构和相关报告义务的关系。2009 年朝鲜应该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审查该国最新报告的会议。

3. 自 2006 年和 2007 年摧毁性的洪水以来，朝鲜更愿意接受国际援助了，且与联合国各输送援助的有关机构进行了相对较好的协作(见以下 B 节)。此外，朝鲜还推行了某些法律改革，而改革可能是受朝鲜与上述条约关系的影响。例如，2004 至 2007 年期间，朝鲜改革了《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此外，朝鲜重新与国外某些非政府组织接触，以便这些组织能为诸如粮食援助、健康和卫生设施、灾害救济和防灾筹备等一些紧急事务提供援助，并改革了一些残疾人收容院，虽说几年前这些非政府组织曾被迫离开该国。朝鲜向欧洲联盟支持的某些相关研讨会活动打开了门户。

¹ 关于朝鲜人权情况的近期文献，见 Kie-Duck Park 和 Sang-Jion Han (编撰)《北朝鲜人权：走向全面了解》，世宗学院，首尔，2007 年；“北朝鲜人权白皮书”，国家统一朝鲜协会，首尔，2008 年；Haksoon Paik 和 Seong-Chang Cheong (编撰)《危难中的北朝鲜：面对民主和外部挑战》，世宗学院，首尔，2008 年；“关于北朝鲜人权的国际观察和挑战”，北朝鲜人权问题国际研讨会会议记录，韩国人权委员会，首尔，2008 年；天主教救济委员会为国会编写的报告，“北朝鲜经济：杠杆作用和政策分析”，国会研究事务处，华盛顿，2008 年；国会报告：《北朝鲜》，《经济学家》杂志信息股，伦敦，2008 年。

4. 然而，该国执行人权的总体状况暗淡，而且情势仍然严峻危急。该国名义上是在以“主体”——自力更生——思想为基础的一党制统治之下，实际上是一种以无休止的宣传机器为驱动力，基于统治者的民族主义形式。在最高层有一个竭力为了保全个人生存的压迫政权。在这个政权之下，这片领土上的普遍大众经历着难以忍受和无休止的痛苦煎熬。人民生活在恐惧之中，被迫互相打小报告。政府对居民进行广泛的监视，甚至各级官员，包括外交官，每天都生活在惶恐不安之中，因为人人都被鼓励对同事“提高警觉”。过去几年来，当局孕育着一种普遍怀疑和多层分化与统治的氛围，对广大民众形成了极大的人身不安全感。

5. 由于该政权奉行一条 *Songan*(军事第一)政策和实现核武器武装的事实，致使事务更复杂。由美利坚合众国、中国、俄罗斯联邦、日本及大韩民国组成的六方会谈协力催促朝鲜弃核化以获得援助。2008 年为实现宁边核设施的去功能化，采取了某些建设性的步骤，包括拆毁了该地的冷却塔。然而，2008 年底，由于出现了如何核实去功能化进程问题，中止了上述这些步骤。希望上述会谈今后将继续进行，因为这一战线上的积极气氛，也可为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提供空间。

6. 以下各段落阐述一些须给予极大关注的问题。

A. 粮食和基本必需品

7. 自该政权最初建立之日起，国家就一直通过一个公共分配系统，对人民奉行粮食定量供给制，以作为政府控制其居民的手段。1990 年代中期，由于自然灾害、环境退化和当局管理失误的综合影响，酿成了危急的粮荒，导致营养不良蔓延及其他悲剧，粮食定量供给制骤然崩溃。这时该政权开始接受外国粮食援助，以缓解长期的饥谨状况。2005 年和 2006 年，朝鲜试图减少外部粮援，以及从事粮援事务的国际机构派驻人员，以期扼制外部影响，但由于其他一些事件，尤其是 2006 和 2007 年的毁坏力惨重的洪灾，这件事便相形退其次了。这些灾害迫使当局重新向外援打开国门。2006 年，处理这个问题的联合国主要机构，世界粮食规划署(粮食署)着手为期两年的“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旨在为 190 万人民提供粮食援助。

8. 2008 年，当局与粮食署之间达成了一项向约 650 万人提供援助的新协议。2008 年 6 月，粮食署与联合国粮农组织双方就粮食保障实施了一项重要的评

估。初步调查结果显示了一些极为令人不安的指数，表明现有、可获得的粮食以及粮食消费量严重递减。令人尤其担心的是，调查表明，受痢疾影响的儿童人数剧增，即达 2005 年政府/联合国营养普查上一次记录人数的将近 2 倍。因此，儿童的营养不良和患病人数呈上升趋势。

9. 粮食署着重指出三个粮食保障尤其糟糕的群体：社会上的弱势群体(收容所儿童、老年人、儿科病房的患儿)；心理上的弱势群体(孕妇、哺乳妇女、5 岁以下幼儿和青少年)；以及地理上的弱势群体(尤其是东北和南部的民众)。粮食需求吃紧与化肥和燃料的短缺密切相关。由于缺乏包括粮食、课本、电和药品等基本必需品，学校和医院的状况日趋恶化。

10. 粮食署/粮农组织 2008 年 12 月 8 日的联合报告披露，尽管 2008 年气候条件较好，却仍会出现严重的粮食短缺，因此朝鲜将需要国际援助。据估计，2008 至 2009 年期间的粮食总产量将为 421 万吨，即使可商业进口 50 万吨粮食，仍短缺 836,000 吨谷物。该国东北部的城市贫民区和偏远的缺粮地区，其风险尤其大。因此，至 2009 年 10 月下一次收获季节之前，估计仍需要约 80 万吨粮援。报告指出，由于一些诸如化肥和燃料短缺等其他因素，尽管 2008 年的气候较好，但仍无法实现农业生产的增长。约有 870 万人的粮食无保障，需要帮助。鉴于上述状况，还需对风险人口进行持续不断的营养状况评估。

11. 粮食署还准备在 2008 年 9 月至 2009 年 11 月期间开展更广泛的紧急行动。² 这些行动覆盖 8 个省的 131 个县，比“持久救济和恢复行动”下的 50 个县要多，将为 6,237,000 受援者提供支助。援助所涵盖的群体主要为哺乳妇女、小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辅之于以工换粮相关的社区发展活动。然而，2009 年初，由于资源严重短缺，只有 180 万人获得粮食援助。

12. 特别报告员还获悉，根据“不让进入，不提供粮援”的原则——即除非让进入接触到目标受援者，否则不提供粮援，采取更为随机的抽样监督粮食分配情况和预期利用讲朝鲜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不再采用原先由当局为紧急行动借调讲朝鲜语者的做法，因此将会加强对粮食分配的监督。联合国各机构不仅提供粮

² 见粮食署网站刊载的“紧急援助受洪水和粮食及燃料价格上涨影响的人口群体”(www.wfp.org)。

援，还进而开展以粮食保障为方向的活动，诸如一些包含诸如，应灾筹备和可持续农业生产等要素的粮食促进社区发展方案。²

13. 尽管开展了上述行动，但在当局对普通百姓的消极态度方面，最近仍发生了一些有失公理的情况。首先，人们不妨回顾，2002 年政府采取了各类措施，向半市场性活动开放，由此使人民能从事生产、购买和销售货物等有限幅度的市场制度。国家分配制度看来运作无效，而人们得到一些补贴薪资以自我维持。尽管分配制度无法有效地应付人口的需求，2005 年，当局担心丧失对人民的控制，着手再次对人民推行分配制，禁止市场活动。

14. 第二，2007 年至 2008 年期间，当局禁止 40 岁以下妇女从事交易时，尤其严重扼制了女性采取经济行动，随后限制年龄放宽到了 49 岁；第三，据报告，2008 年军队人员不惜损害农民的生活，逼迫农民为之提供军粮。据报告，当局还更严厉地审查市场和严惩商贩，以实现国家对人民的控制。

15. 第四，2008 年底，当局计划将交易频率压缩到每月一次集市贸易。³ 鉴于 2008 年 3 月女性商贩在清津市和咸镜北道两地举行了前所未有的群体抗议活动，反对镇压市场和对她们的生活形成的不利影响，更证明了压缩市场之举的非正当性。第五，据报告，2009 年将禁止小片和小块自留地。⁴ 这种“厨房农园”对广大公众的生存极为重要，因为他们得不到适足的粮食，开展这样的小农种植以补充食物供应和摄取量。同时当局着手登记这种自留地，以期扼制“厨房农园”。

16. 第六，2008 年底，当局关闭普通市场，并将普通市场转变为禁止稻米交易的农贸市场。根据所颁布的法令，粮食只能在当地的粮食企业出售，而制成品只有在国营商店里出售。⁵ 令人感到沉痛的讽刺是，权贵阶层，甚至不惜加剧贫困，依旧企图使人民依附于政府。即使在整个缺乏肉类和其他主食的年代期间，人民借以生存所制作的 Kimchi 泡菜，其成本现在也在上涨，这对当地饮食的基本营养品形成了威胁。⁶

17. 在另一方面，当局与联合国合作，开展早就该进行的国民普查。

³ 《今日北朝鲜》，第 248 号，2008 年 11 月。

⁴ 同上，第 252 号，2008 年 11 月。

⁵ 同上，第 254 号，2008 年 11 月；和第 255 号，2008 年 12 月。

⁶ 同上，第 255 号，2008 年 12 月。

B. 人身安全

18. 一些法律改革致使国家安全标准更符合国际标准。2004 年，以《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改革为例，根据“无法不为罪”(除非先前具有现行法律宣布为罪行，否则所犯行为不构成罪行的原则)和相关保障，确定了关于罪行的更详细类别划分。⁷ 法律上的进步包括缩短了审理前拘留期和禁止夜间审讯。⁸

19. 2007 年的改革牵涉到那些被送入接受公共教育者，尤其是青少年。接受这项措施的人被视为清白者。⁹ 然而，在落实这项措施方面却出现了千差万别(见以下 E 节)。

20. 在现实中，刑事法较有教益的性质与刑事法执行过程的走样变形，两者之间相去甚远，造成了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刑法列出了一大堆的罪行是为了协助支持该政权并延长强加在普通人民头上的种种限制。¹⁰

21. 由于当局为控制其人民采取了歧视性做法，加剧恶化了这种状况。情况虽然不如以往那么明显，然而，当局将人口划分为三大类：紧贴权力高层的一类；中间层(通常是城乡基本民众)；和那些对政权持敌意者，诸如，持不同政见者，政权的失宠者，和与大韩民国和日本有各种关系的人。同时，也对人民采取了集体惩罚做法；最近的资料确认了如下做法，只要家中一人与当局相忤逆，那么整个家庭将会遭到迫害和羁押。¹¹

22. 近几年来尤其针对从事人口贩运者，继续执行公开处决。最近一起引起特别报告员注意的案件中，有 7 人因贩运人口遭到逮捕，其中 4 人被送入劳教营，另有 3 名(大学学生)被公开处决。¹² 据报告，在 2008 年晚些时候发生的另一起案件中，有 5 名女性因贩运人口被公开处决。¹³

⁷ 见 Young-Hwan Lee 撰写的“酷刑情况的评估以及对北朝鲜的建议”，载于《北朝鲜生活以及人权》，第 48 卷，2008 年夏季。还请见，“北朝鲜人权：宗教自由和酷刑”，2008 年 6 月 17 日第十三届北朝鲜生活和人权学术研讨会情况记录，《北朝鲜人权公民联合会》和朝鲜大学，首尔，2008 年。

⁸ 见 Young-Hwan Lee，同上。

⁹ 见 Young-Hwan Lee，同上。

¹⁰ 朝鲜促进民族统一协会“北朝鲜人权白皮书”，首尔，2008 年。

¹¹ 例如，见《今日北朝鲜》，第 237 号，2008 年 10 月。

¹² 见《今日北朝鲜》，第 206 号，2008 年 9 月。

¹³ 同上，第 237 号，2008 年 10 月。

23. 许多惩罚是完全无道理和肆意滥用之举；例如，据报告，学生由于观看韩剧，被送去进行劳动训练(再教育和强迫劳动)。¹⁴ 公民若未前往国家为他们指派的地点上班，即被送入劳改营。朝鲜设立了各类监禁设施，从针对政治罪的政治拘留营(Kwanliso)，到针对其他罪行实行劳教惩罚的劳改营(kyohwaso)。有报告称，政治拘留营既执行公开处决，也实施秘密处决。¹⁰ 2004 年以劳改训练形式确立了新惩处方式，刑期为六个月至两年的劳改培训。这是具体针对因非法离境遭逮捕者制定的徒刑。

24. 法律虽规定禁止酷刑，然而却广为采用。与此同时，可怕的监狱条件，包括缺乏食物、恶劣的卫生条件、冬天冰冷的状况，强迫劳动和体罚，这都造成大量侵权行为和剥夺现象，使许多监狱成为囚犯名符其实的死亡陷阱，然而有时通过贿赂可减轻囚犯的困境。

25. 司法体制大有改进的余地；朝鲜没有独立的司法机构，没有真正依被告本意行事的律师，没有可对公正审议进行检验和制衡的陪审团。尽管在司法体制确实设有这三个要素，然而，这三方面都以政府的马首是瞻，不维护国际上公认的法制概念。事实上，法官是由国家任命的，遵照最高人民议会的指示；陪审团制基于同法庭携手的两人(通常一审法庭配备一名法官)——不保障维护被告的权利，然而却确认审判时提出的罪行清单，并确定对被控不法者的所有判罪。律师维护政府，却不为被告辩护，有悖常理。同时，也举行现场审判，显然是为了教育公众；现场审判在现实中是恐吓公众的手段，丝毫不顾及被告的公平审理权和隐私权。¹⁰

26. 另一方面，当局参与了绑架若干外国人，通常是出于利用这些外国人培训他人成为间谍的目的，或者是要盗用外国人的身份，以期日后渗透这些外国人的原籍国。若干起日本国民遭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绑架的案件仍未得到解决，需朝鲜予以确切的答复，以确保透露事实真相并追究责任。六方会谈为在双边层面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某些回旋余地，但是谈判目前被中止。十多个国家遭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作所为的影响。朝鲜在海外渗透犯下的这些罪行——即是朝鲜侵犯人权的罪恶昭彰行径，形成跨国所涉影响的例证。¹⁵

¹⁴ 同上，第 183 号，2008 年 8 月。

¹⁵ 帮助北朝鲜难民和促进人权国际议员联盟第五次大会记录，首尔，2008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

C. 自 由

27. 由于政权的性质及其所作所为，每天都在侵犯，诸如个人选择政府的自由、结社自由、言论自由、信息自由、隐私权和宗教自由等与人权和民主相关的基本自由。

28. 不同政见者遭到严厉的惩罚，可牵连到几代人；一旦父母被视为反政权者，子女及家庭其他人也将在入学、住院及获取其他生活必需品方面遭到歧视。朝鲜除了支持政权的外，不存在真正的工会。

29. 在另一相关方面，传媒受严厉控制和审查，形成了庞大宣传机器的骨干。中国和大韩民国的书籍也遭禁止；实际上，阅读大韩民国书籍可按间谍罪惩处。¹⁰ 电话普遍遭到监听。根据 2008 年收到的资料，当局限制长途电话，阻止传播有关目前粮食缺乏的消息。

30. 除非属于权贵阶层人士，否则禁止个人拥有计算机和移动电话。未经官方许可，不得使用互联网和观看外国录像。据所收到的资料表明，当局力试图限制使用光导纤维电缆电话。¹⁰ 有报告称，官方取缔移动电话和光盘，同时还有一些监视人员组成的监察小组，不仅突击检查各家庭，看各个家庭是否非法观看或偷听外国电影和电台以及电视节目。临近周边各国的边界地区，突击检查的频率尤为密集。收音机和电视机都预先固定好了接收政府的频道，对不遵从者实行惩罚，然而，肯付出代价，监视人员有可能放宽处理；朝鲜境内贿赂和腐败成风。

31. 虽然对不听从者的惩罚是严厉的，¹⁰ 然而，据报称，越来越多的人观看外国电视节目并拥有移动电话。同时，由于 U 盘和移动硬盘技术广泛，表明存在着暗中获取电脑的渠道。朝鲜政权对个人自我表达推行社会禁忌，其僵化程度，到了禁止穿牛仔裤的登峰造极地步。

32. 鉴于朝鲜国内广泛的情报和信息系统，国家机器持续不断地侵犯隐私权。各居委小组也被用于作为社会控制和监督的工具，形成了一个恐惧和互不信任、多层次监督的体制。¹⁰

33. 朝鲜似乎在表面上有一些宗教活动的迹象，诸如教堂建筑的修建。有报告称，建造了下列一些宗教地点：2,500 个基督教家庭的祈祷点；12 个天主教聚集点；60 座佛教庙寺；和 80 个天道教秘密祷告点。¹⁰ 看来允许某些宗教仪式。当局宣称朝鲜国内享有宗教自由的说法，与现有的事实自相矛盾。有报告称，宗教

场所只限于平壤，而且当地公民仍不允许使用现有设施。有迹象表明宗教活动会遭到迫害。¹⁰ 当局竭力鼓动人民为维护该国领导人的画像献身。¹⁰ 最近的一些报告表明，国家保卫部(bowibu)和安全部(anjeobu)警员加强了其监督和对边界的渗透，甚至装扮成牧师或以伪称组织祷告会诱捕新皈依者的方式，来阻止宗教活动¹⁶。凡企图在他国境内寻求避难，或与传教团接触的人，一旦被遣返回国，即可遭到严厉惩处。

D. 庇护和移徙

34. 朝鲜政权自建立以来，一直奉行对公民移动的严格控制政策。人民若要在国内旅行，必须得有旅行批准。若要出国旅行，必须得有出境签证。¹⁰

35. 然而，情况甚至更为复杂。¹⁷ 多年来，一直不断有些无旅行许可，秘密逃往国外的人遭到当局迫害。1990 年代中期以及以后的粮食危机，导致人民为寻求食物和其他必需品，加剧跨越边界的移徙行动。由此，人民持续不断地流入邻近国家，有时为了寻求食物、就业和生活，有时为了躲避迫害和镇压、有时是出于上述两种原因。

36. 国际上展开了相当的讨论，来探讨上述这些人流是否相当于会产生难民地位问题的强迫移徙和寻求庇护现象，再加上是否该援用国际上不驱回的法律原则，即难民不被推回危险区域的权利。在铭记“难民”是出于担心遭受迫害的充分理由，而离开其原籍国的人的国际定义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的上几次报告对此问题展开了广泛的探讨。¹⁸ 这个担心因素有可能在当事人实际离境出国之前产生，而若当事人在已离境出走之后产生，那他就成为现时就地的难民。

37. 授命处置寻求庇护者问题的主要机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必须得到支持，从而可与这些寻求庇护者进行接触，并为那些属难民类别的人提供援助和保护。与可能的目的地国之间建立起双边联系并得到目的地国的支持，也可有助于放宽第一庇护国的限制。

¹⁶ 还请见“没有栅栏的监狱”，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华盛顿特区，2008 年。

¹⁷ “北朝鲜的新方针”，帮助北朝鲜难民和促进人权国际议员联盟第 8 次大会记录，2008 年 1 月 22 日，漆咸楼，伦敦，2008 年。

¹⁸ 见 A/HRC/4/15、A/62/264、A/HRC/7/20 和 A/63/322 号文件。

38. 过去一年，由于以上所述种种因素，寻求庇护者面临的情况更为严峻。对离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进入邻近国家的规定更为严格。有报告称，尽管几年前，朝鲜当局曾表现出较为宽松的态度，但是对那些试图离境出国以及被迫遣返回朝鲜的人实施更严格的制裁。有些消息来源报告，对于那些偷渡离境者采取了“当场击毙”的政策，并对那些被迫返回朝鲜的怀孕妇女采用了暴力。过去采用的罚款做法，现在运用的是监禁徒刑。

39. 一些人口偷渡和贩运者为最近的跨境行动提供了便利，这些蛇头往往以寻求庇护者，主要是妇女为引诱对象。那些移徙者的背景和随后产生的所涉影响也各不相同：有些人长期滞留在邻国和其他第一庇护国境内，然后再转入大韩民国作为最终的目的地；另一方面，有些人只是简短地在第一庇护国过境，然后再抵达最后的目的地国。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前一群体往往比后者承受更大的心理痛苦，因为他们必须承受长期的大量侵害，然后才到达目的地国，因此可能需要长期的支持。同时，应该更多地考虑是否能实现家庭团圆。

E. 特别群体

40. 虽然隶属权贵阶层的妇女养尊处优，然而，另一些妇女则因政权的窒息性质承受着难以倾诉的煎熬。虽说《宪法》保障男女平等，然而，女性担任关键决策地位的机率则远不如男性。最近有报告称，妇女在执政党的党中央关键职位中仅占 4.5%。¹⁰

41. 在从事经济部门活动，尤其从事商业和非正式活动的人口中，妇女占有大量的比例。由于国家再次收紧了对经济领域人口的控制，诸如禁止某段特定年龄妇女从事交易和关闭市场，对妇女的冲击尤其甚。

42. 不论在本国境内或境外，不论在家庭内，还是在家庭外，妇女遭受的暴力、忽视、虐待和剥削之害，继续是令人关注的问题。妇女在家中遭受性暴力问题未得到充分解决的同时，迁徙流动的妇女则往往遭到虐待和出于多种目的的剥削。如果妇女和其他一些群体乞望离境出走，则人口偷渡和贩运猖獗。相当高比例的人群利用蛇头离境出走，承诺在抵达最终庇护国之后，向蛇头支付报酬。有些人沦为贩运人口的猎物，结果落入被强迫劳动、卖淫和强迫婚姻的陷阱。

43. 目前妇女构成寻求庇护的主体人群。她们有时拖儿带女，而且许多妇女指望与在最终庇护国境内的配偶和家庭团圆。过去一年，在许多东南亚国家境内，有些妇女遭受监禁和遣返威胁，违反了她们的权利和不驱回原则。特别报告员呼吁各庇护国，尤其是第一庇护国加强措施，在适当的福利中心为这些群体提供庇护，在原则上且实际避免拘留，恪守不驱回原则和迅速办理程序，使之能在最终目的地国得到重新安置。

44. 关于落实儿童权利，2009 年是一个关键年，因为朝鲜应出席儿童权利委员会，履行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义务。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已提交了朝鲜履行儿童权利的情况报告(CRC/C/PRK/4)。特别报告员在 2008 年提交联合国的报告中，评论了朝鲜的上述履约报告。可以这么说：朝鲜的国家报告对困难儿童特殊保护的措施，只有寥寥数语，几无内容。

45. 民间社会也提交了一份根据与儿童面谈编撰的此问题详情报告，有各种值得引起关注和分析的内容。¹⁹ 该报告在诸多关注中提出的一个首要问题是，离境出走，前往别处寻求庇护的人留在境内的子女的命运。根据报告，这些儿童很可能遭到长期不断的监视，且因其他人的行为而遭受到歧视。第二个问题是，那些未经批准擅自离境出国，之后又被遣返回朝鲜的人，其子女的命运。第三个问题是，被控犯有政治罪和/或关入监狱的人的子女问题。第四个问题是，被剥夺家庭环境的儿童面临的挑战，而这些儿童最终会不幸地被送入够不上标准的国家收容院。

46. 报告还着重指出了国家十一年义务教育制的种种缺陷，诸如课本短缺和隐性学费问题。利用儿童从事相当于强迫劳动的活动，应当引起严重的关注。报告指出，儿童被动员起来种植和收获鸦片。14 至 16 岁的儿童必须进入“红色青年卫队”接受军事培训，加上政治学习。¹⁹

47. 另一个引人关注的领域与上述刑法改革相关，尤其是采取“公开教育”方式，以改造轻微罪犯者。通过这种方式，地方当局，诸如学校当局就有了“教育”当事儿童改善品行的灵活余地，但是也有报告称，这导致了上述当局的虐待行为。

¹⁹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儿童权利的情况报告”北朝鲜人权公民联盟和亚洲人权中心，首尔，2008 年。

48. 关于残疾人，一个建设性的发展动态是，近几年通过了一项新法律，改革了旧制度，摒弃了原来羁押残疾人的做法。特别报告员坚定地认为，国家过去做法造成的损害必须得纠正。那些遭受不人道条件之害者必须得到援助，以实现全面的康复和充分融入社会。以往那些令人憎恶的做法包括，报告所称对侏儒症患者实施“绝育”，不让他们再生育的做法，必须得到纠正。¹⁰

49. 粮食危机对老年人的一个明显不良影响是，逐步加剧的饥荒之害。联合国各机构越来越认识到这一点，并针对老年群体实行粮食援助和调拨。一些必须引起关注的基本需求包括，获得医疗和其他照顾。

三、预防、保护、供给和参与

50. 上述分析展示了所涉国境内人权惨淡的境况。朝鲜境内普遍、蓄意和应受到谴责的侵犯人权行为险恶的性质，既需要国内，也需要在国际上给予关注和致力于改善这种状况。往往需采取的行动却太微不足道，或姗姗来迟。

51. 以上提出的这些问题，更需要从有效预防、保护、供给和参与的角度加以解决。要采取预防性方针——防止这方面的侵犯人权行为，就不可避免地需与世隔绝且自我为中心的政权发生紧密的关系，然而，这个政权拒绝真正地恪守国际人权标准，且准备不惜一切，保住政权的延续。因此，要真正的预防，就必须奉行更加以人民为中心的方针，减少“军事第一”政策的重心，不得因推行至今与政权生存密切相关的核化进程而造成预算的扭曲。就粮食状况采取的预防行动，应显示对粮食保障更多的关注，不只限于迄今为止传统的粮援做法。

52. 关于人身安全，挑战的关键之一显然是防止该政权在行使和操纵对人口掌控的绝对实权时制造的侵权行为。尽管近几年进行了立法改革，但司法和监狱体制迫不急待地需进行重新改造。敞开大门接纳各种自由：诸如选择政府的自由，或言论和结社自由，唤起人们反思该采取何方式建立一个更民主化的国家，从而确保真正的自决。同时，对于同难民和移徙相关的各种外流潮，须采取更多的预防措施，改善原籍国内迫使人们离开的环境，尤其是造成无止境不安全感的政治、社会、经济及文化体制。

53. 关于保护，过去几年来发生了许多侵权现象，恰恰正因为当局的优先重点是保护政权利益和围绕着这个政权的权贵阶层，因此当局很少关心真正地实施

人权。保护人权确实需制定针对性的法律、政策、方案、做法、机制和人员、资源、教育、监督和基于国际标准的相关改革。朝鲜既是四项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就需要有相应的政治意愿来切实贯彻上述条约确立的标准，切实跟进执行各类条约机构提出的建议，改善当地的人权实施情况。另一个需解决的问题是，对那些身居最高层和相关要职高官者长久以来违法不咎问题担负责任并予以追究。

54. 各非政府组织一再提议采取更多的行动，尤其是大会和安理会最高层采取行动，确保朝鲜及其权力基础承担起责任，是引人注意的一点。一份最近的报告着重强调，朝鲜有责任保护其公民，并呼吁联合国建立一个专家组，调查朝鲜境内极端恶劣的侵权行为是否相当于违反“保护责任”理念的行为。²⁰

55. 保护问题也可从为防止滥用权力，实现各种制约和制衡的角度加以探讨。过去，国外也曾呼吁朝鲜建立一个国家人权委员会。确实有必要建立一系列机制和程序，来维护国际法制，并最终实现民主化，确保人民发出的更响声音和采取更多行动来保护自身的权利。

56. 至于从保护角度看待粮食及其他基本必需品，在存着关于诸如哺乳妇女、儿童及老年人等各类弱势群体的一些特别关注问题。城镇平民的困境也必须予以重视，因为城镇平民远无可能从事农业种养，否则，即可补充城市平民的收入和粮食供应。需保护的生活权和工作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能从事本人所选择的经济活动。目前的发展势态阻碍了这种选择。

57. 关于人身安全和相关的自由问题，显然有必要消除恐惧氛围，诸如监视人民的举动，令人生畏的国家安全机制和密布的情报网及相关渗透行为，对人口造成的危害。此外，国家情报机构体制、执法队伍和司法/监狱体制应实行改革。执法人员必须明确了解国家政策和指示，终止公开处决和采用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若要保护诸如结社自由、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隐私权等基本权利，就得改革阻碍实现这些权利的做法，而这就与必须克服压迫性的权力基础密切相关。

58. 作为保护框架的一部分，国家应全方位参与各类人权条约，尤其相关的条约是：《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卷入武装冲突的儿童和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

²⁰ “保护的失败：北朝鲜面临的持续不断挑战”，北朝鲜人权委员会和奥斯陆中心，华盛顿，2008年。

和儿童色情问题的两项任择议定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及《残疾人权利公约》。出于全面落实各项措施的需要，必须采取行动，培养有利于尊重人权的知识基础、态度、技能和行为举止。人权理事会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将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人权的情况进行审查，同时可成为解决这些问题的一条途径，并鼓励朝鲜在铭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情况下，整顿朝鲜的国家体制，纠正过去的做法。

59. 从提供协助与援助的角度看，朝鲜显然未能为人民提供基本必需品，特别是免于匮乏和免于恐惧的自由。为补救粮食境况，必须敞开援助急需群体的通道，和进行充分的监测，包括定期评估营养状况，以及其他一些关系到个人福祉的要素，以确保为这些需求群体提供并获得充分的供给。

60. 既然国家无法为人民提供充分的供给，政府就不应当取缔人民有助于解决自身基本需求的活动。此外，国家预算应抽出一些用于军事化的拨款，更多用于以民为本的政策。

61. 最后一个明确的挑战问题是，如何确保人民更大程度的参与，从而使人民可享有基本的生活，和对人权的尊重。这就涉及到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的权力基础，并与实现民主化呼吁相互交汇在一起。除非采取步骤，实现对发展进程更大程度的参与，否则，朝鲜居民将因时局艰难，国事衰败，继续饱受苦难。

四、信 函

62. 2008 年 3 月 20 日，特别报告员，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的特别报告员，法外自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据称遭公开处决的 15 名国民问题，发出了一份联合函文。据报告，这 13 位女性和 2 位男性被告，在海外亲友协助下，曾试图偷越国境，进入邻国以获取经济援助。朝鲜政府未答复联合函文。

63. 朝鲜政府也没有答复特别报告员 2008 年 4 月 7 日要求澄清 22 名国民下落和安全问题的函文。据报告，上述这群人中有 14 名女性、8 名男性，包括 3 名青少年，无意间漂流进入西海靠近龙平(Yongpyong)岛以南的水域之后，被送返回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五、国别访问

A. 大韩民国

64. 2008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特别报告员走访了大韩民国。对这次走访的目的是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人权状况对大韩民国的影响。

65. 目前大韩民国政府针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策，是国家层面尤感关注的问题。大韩民国当局推出了一项“互利共荣”政策，其中人道主义部分内容涉及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的各类人权关注问题。政策的目的是解决朝鲜战争(1950-53 年)期间，两国间的家庭隔离问题；解决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扣压的大韩民国战俘问题和失踪人员以及被绑架者问题；依照普遍价值观，探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人权问题，并促使对方进行实质性的改善；并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其他一些须予以关注的问题包括，那些已进入大韩民国境内的人与仍滞留在其他国内的家庭成员之间实行家庭团圆的可能性，以及解决与别国国民结婚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所生子女东躲西藏的生活和实际上无国籍的困境。

66. 以往几届政府对于诸如家庭团圆和战争影响后果的问题，都是通过朝韩之间部长级对话和红十字合作解决。目前，两国之间的关系实质上已经进入了一个过渡期。颇有意思的是，在特别报告员走访大韩民国期间，两国之间在正在就军事问题展开技术一级的对话，以期改善双方军队之间的联系。

67. 关于人道主义援助，大韩民国主动提出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五万吨玉米。大韩民国正在等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答复大韩民国就此项援助事宜进行对话的要求。

68. 自 1990 年代以来，大韩民国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将近 15,000 人提供了住所。仅 2007 年，约有 2,500 人抵达大韩民国。在特别报告员在走访期间，访问了设在首尔附近的哈纳文(*Hanawon*)中心，这是一个在政府支持下开设的脱北者设施。该设施协助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定居者适应新的环境。特别报告员还与若干新抵达者进行了面谈，了解他们在原籍国境内的经历、那边的艰苦条件以及他们来到大韩民国的艰险历程。目前大多数抵达者是妇

女，其中大部分人是通过“蛇头”为跨越边境的管道，偷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国家的边境，最后抵达定居的终点国。

69. 在上述这些脱北者中，有些是遭受多方面虐待，包括酷刑和其他暴力形式之害的受害者。他们的心理创伤，诸如创伤后应激障碍等，都很严重。因此，他们需要长期的社会恢复和重新融合。可喜的是，哈纳文中心目前在为那些需要者提供心理和精神上的帮助。

70. 特别报告员还走访了哈纳文中心附近的 Hangyoreh 中学，一座为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青少年开设的学校，包括诸如在抵达大韩民国境内时无家长陪同的困境少年。特别报告员对学校开放和灵活的性质，印象尤其深刻。学校允许学生按逐个情况，以具体适合个人需求的方式接受教育，以适应韩国文化和教育体制。学校尤如这些青年人的家庭，教师与学生在朋友、家庭式的氛围中生活。

71. 鉴于以上访问所汲取的教益，特别报告员：

- (a) 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与大韩民国之间必须以国际法为依据建立起建设性的对话，以增强和睦友好的气氛，有利于解决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诸如朝鲜战争的影响后果，包括家庭团圆和失踪人员问题；
- (b) 欢迎大韩民国及其他国家可基于“不让进入、不给援助”，加上为确保透明和问责的充分监督，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包括粮援，医药援助和其他诸如化肥之类的援助；
- (c) 强调必须在人民广泛参与的基础上，通过可持续的农业和环境保护，增进粮食安全行动，鼓励采取更多措施，协助预防、抗灾筹备和减轻自然灾害，以及与粮食匮乏相关的问题；
- (d) 在铭记必须通过有效支持体制，以同各地方社区展开建设性互动为辅助手段，解决那些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寻求庇护者的心理及其他需求之际，请各国在处置所有寻求庇护者时，给予国际法不驱回原则和人道主义待遇应有尊重，支持援助和保护寻求避难者，以使这些人能适应新的社会环境；

- (e) 注意到 2009 年人权理事会将举行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普遍定期审议，并请各利益攸关方和其它相关实体在铭记特别报告员建议的情况下，通过提供可靠和平衡的资料，参与上述审议进程；
- (f) 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切实履行朝鲜作为缔约国依各条约规定承担的人权义务，并鼓励朝鲜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包括允许特别报告员入境访问，评估人权状况并提出必要改善的意见。

B. 日 本

72. 2009 年 1 月 23 日至 28 日特别报告员对日本进行了正式访问。他走访的目的是为了评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对日本的影响。

73. 朝鲜与日本的关系方面，仍然存在令人关注的关键问题，尤其是朝鲜的非核化及其所犯绑架行为的责任。六方会谈一直是解决这个问题的关键切入点，目标在于实现朝鲜半岛可核查无核化。目前虽因核方案的具体核查框架，会谈暂时中止了，但希望在不远的将来会取得更具体的进展，因为这方面的积极发展，将为改善人权铺平道路。

74. 关于绑架问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虽已承认曾犯有若干起绑架罪行，然而，一些案件仍未得到解决。目前，有 17 人被正式列为遭到朝鲜绑架。2002 年朝日两国举行了最高首脑会晤之后，虽有 5 人返回了日本，另外有一些案件还有待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确切承诺予以澄清和满意解决。六方会谈为上述这些问题的对话提供了某种空间，与此同时双边轨道系为上述渠道的补充。有意义的是，2008 年 8 月，两国举行了工作层面磋商，双方就确保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就绑架问题展开全面的调查，商定了具体的模式和相关措施，包括朝鲜必须建立一个调查委员会，迅速有效地开展并完成调查，并与日本合作，从而使日本能够通过相关的消息来源，直接确认调查结果。

75. 应该回顾：尽管联合国作出了各项决议，国际社会仍极为不满意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绑架问题的答复。朝鲜必须恪守其承诺，并真正、透明和可靠地解决些问题。国际上越来越认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也应对绑架其他国家的国民也有责任，因此这个问题在向全球大范围地扩散。

76. 日本为促使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更负责的行动，采取了包括禁止朝鲜船舶来访，以及各类禁运和限制贸易与交流等一系列有影响力的措施。2006 年，日本通过了一项针对侵犯人权问题的重要法律，并在 2007 年作出了修订，以加强人权方面的国际合作。这项法律规定了若干措施，包括提高日本公众意识的活动。法律还规定了保护和支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脱逃者的措施，包括移居日本的朝鲜人的日籍配偶，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定居但目前想要返回日本的日本旅朝侨民，在日本境内寻求庇护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一个令人欢迎的发展动态是，日本目前增加了为若干上述各类人员提供的保护，并可望通过教育、职业和心理支持系统的手法，扩大这方面的措施。基于人道主义的原因，应探索一些渠道，以使那些返回日本的人能与其滞留在原籍国内的家眷团圆。

77.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新居滨县，该县曾有若干成人遭到了绑架，尤其在 1970 年代遭到绑架，并与当局就背景情况进行了磋商。新居滨在地理上面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沿海区域，朝鲜特务暗中潜入犯下了以上所述绑架罪行。有趣的是，2008 年后期，一些县的县长联合采取了一项共同立场，敦促迅速解决绑架问题，包括采取措施恳请其他国家的姐妹城市支持努力解决绑架问题。

78. 特别报告员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下述基础上采取有效行动，并请求国际声援迫使朝鲜就此问题采取有效措施：

- (a) **调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按其所同意的，建立一个可靠的委员会调查绑架问题。调查应该全面，目的在于采取具体行动，以令人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即寻找到生存者并将他们送返回日本；
- (b) **辨明身份。**以上所述的调查应包括由日本政府确定的受害者以及其他被绑架者；
- (c) **通报。**朝鲜应向日本不断通报所取得的进展，并以合作的方式与日本进行商讨；
- (d) **主动行动。**朝鲜当局应在国内采取主动行动，确保透明和问责，尤其应按照日本提出的要求解决余下未决案件；

- (e) **执行。**必须根据并本着 2002 年《平壤宣言》的精神，真正兑现各项承诺，尤其是朝鲜所作的承诺。《平壤宣言》在两国之间采取步骤走向关系正常化之前，为和平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问题开辟了一条道路；
- (f) **加强。**朝鲜当局应加紧措施，显示出处理所犯罪行的真正和实质性进展，并确保追究犯罪者的责任。
- (g) **重振。**通过有效措施解决以上所述问题，两国将能重振关系，克服障碍，并基于相互尊重、和平睦邻关系和遵照普遍人权标准，制订走向大同的路线。

六、结论和建议

79. 鉴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大量的一系列蓄意和普遍侵犯人权情况造成的危险境况，因此必须引起从国家至国际所有各级的紧迫关注。令人尤感关注的是，在粮食和其他基本需求品、人身安全、自由、庇护、移徙以及诸如妇女和儿童等特定群体方面，侵权情况无处不在。

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应采取下列措施：

- (a) **立即(短期)：**
 - (一) 确保有效地向本国人民提供和使他们获得粮食和其他必需品，并就此问题建设性地同联合国机构和其他人道主义行动者合作，并在不受政府干预的情况下，允许人民从事经济活动，解决他们的基本需求和补充他们的生活；
 - (二) 不再对从海外返国的寻求庇护者进行惩罚并明确指示官员对上述返回者不实行拘留和有辱人格的待遇；
 - (三) 通过法律改革和实施各项措施，更明确地指示执法人员尊重人权，开展相关的能力建设和监督执行人员的工作确保问责制等方式，终止公开处决和侵害人身安全以及其他侵犯权利和自由的行为；
 - (四) 有效合作解决被绑架的外国人的问题；

- (五) 建设性地响应特别报告员的建议，有效地答复特别报告员的信函，并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以进行情况评估和建议需采取的行动；
- (b) 逐步(长期):
 - (一) 推行改革，实现国家制度现代化，确保人民更大程度的参与这个进程，并遵循国际人权标准；
 - (二) 基于“人民第一”政策，制定出平等发展措施，并将国民预算，包括军费预算调拨于社会部门；
 - (三) 推行与粮食安全相关的更广泛措施，诸如：良好的农耕法、环境养护、灾害防备，以及人民参与和调动人民制订规划、方案和福利分享工作；
 - (四) 通过废除无孔不入的监视和信息/情报制度，改革司法/监狱制度，并恪守法治，同时对被告提供保障措施，并保障公平审理，发展独立的司法机构，实行对滥用权力的制约和制衡，从而保障人身安全和自由；
 - (五) 加入成为各人权核心条约的缔约国，并采取措施切实贯彻各核心条约；
 - (六) 通过消除歧视和加强人权保护，防止忽视、侵害、剥削和暴力行为，以解决特定群体，诸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易受害境况；
 - (七) 解决难民外流的根源；把通过偷渡或贩运方式，剥削难民的行为列为罪行，同时不把受害者列为罪犯处置；
 - (八) 允许在国家 and 地方各级建立起有效的纠正手段，以整治暴力和侵权行为责任者不受惩罚的现象；
 - (九) 参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普遍定期审议，确保透明度和改革，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全面增强和保护人权；

(十) 与监测朝鲜作为缔约国参加的公约遵守情况的各条约机构展开建设性对话，并与所有联合国机制，包括特别程序开展合作，确保采取有效的后继行动落实上述各方的建议和国别访问。

81. 特别报告员请国际社会：

- (a) 强调必须采取综合性的方针，包括防止暴力、有效保护人权、以可进入和可追究责任的方式提供照顾和援助、人民参与享有权利和自由，并确保国家在民主的环境下进行发展；
- (b) 主张必须推行“人民第一”的政策，摒弃目前“军事第一”的政策，并以平等的发展进程、粮援和粮食保障作为补充，适当遵守“不准进入，不给粮食”原则，再配之以充分的监督；
- (c) 尊重难民权利，特别是不驱回原则，尊重守移民的人权，放宽国家移民法的限制，否则，会导致难民或寻求庇护者返回国遭到拘留；
- (d) 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展开最大程度的对话，扩大人权言论和行动的空间，提供相关的奖励和可逐步取消的措施，并在即将举行的普遍定期审议中，运用朝鲜是否拒绝与特别报告员合作，作为朝鲜人权记录的关键指标或基准；
- (e) 从不同角度处理有罪不罚现象，不论是在国家责任方面和/或在个人刑事责任方面，并使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安全理事会能够采取措施防止严重侵权行为，保护人民不沦为受害者，并为受害者提供有效的补救，同时对人民广泛参与治理和政府的呼吁给予应有的关注。

附 件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向各人权
条约机构提交报告的状况

报告轮次	到 期	已 交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2004 年 1 月 1 日	
2	1987 年 10 月 13 日	2000 年 3 月 20 日
1	1982 年 12 月 13 日	1984 年 4 月 2 日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2	2006 年 3 月 27 日	
1	2002 年 3 月 27 日	2002 年 9 月 11 日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3	2008 年 6 月 30 日	
2	1992 年 6 月 30 日	2002 年 4 月 12 日
1	1987 年 9 月 1 日	1989 年 1 月 14 日
1	1983 年 9 月 1 日	1984 年 12 月 18 日
《儿童权利公约》		
3、4	2007 年 10 月 20 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
2	1997 年 10 月 20 日	2002 年 5 月 16 日
1	1992 年 10 月 20 日	1996 年 2 月 13 日

-- -- -- -- --